

关于对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24 号

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：

2020 年 1 月 20 日，你公司通过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源复材”）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》。2020 年 1 月 16 日，你公司所持海源复材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 15.3 万股，占海源复材总股本的 0.06%。你公司作为海源复材控股股东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8 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3月3日